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清盤人所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重組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陳秉輝(附註1)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邱建法(附註1)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通發有限公司(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好倉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抵押權益	[編纂]	[編纂]
投資者(附註3及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顏婉婉女士(附註3及4)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通發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邱建法先生及陳秉輝先生分別擁有[編纂]%及[編纂]%。
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為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最終間接控股公司及間接控股公司。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為(其中包括)通發有限公司所授予之[編纂]股股份之受押人，該等股份乃作為部分代價以供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購買由本公司發行之已擔保優先有抵押票據。

主要股東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婉婉女士(投資者的獨立股東)被視為於認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股權百分比乃根據認購股份的數目除以於股本重組生效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4. 顏婉婉女士獲提議擔任非執行董事，自復牌起生效。

緊隨股本重組、發行認購股份、[編纂]及計劃股份以及其他建議安排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好倉／短倉	身份	擁有權益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投資者(附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顏婉婉女士(附註)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奔騰(附註2)	好倉	受託人	[編纂]	[編纂]%
Saint-Cricq先生 (附註3)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楊先生(附註4)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港衛先生(附註5)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顏婉婉女士全資擁有。顏婉婉女士被視為於投資人持有的[編纂]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奔騰為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並將被視作或被當作於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附註3：Saint-Cricq先生為固定信託的受益人，並於奔騰(固定信託及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約[編纂]%的權益。Saint-Cricq先生亦實益擁有[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於復牌日期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Saint-Cricq先生並將被視作或被當作於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由奔騰持有)中擁有權益。Saint-Cricq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附註4：楊先生為固定信託的受益人，並於奔騰持有約[編纂]%的權益。楊先生亦實益擁有[編纂]股經調整股份，相當於於復牌日期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楊先生並將被視作或被當作於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由奔騰持有)中擁有權益。楊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附註5：李港衛先生為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並於奔騰持有約[編纂]%的權益。李港衛先生將被視作或被當作於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本(由奔騰持有)中擁有權益。李港衛先生獲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人及本公司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